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寄發有關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定向增發新內資股；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出售本行資產的通函

茲提述(i)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定向增發、認購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的清洗公告；(ii)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iii)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3日有關出售本行資產的出售公告；及(iv)本行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9日有關建議定向增發及申請清洗豁免的每月最新進展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定向增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定向增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定向增發、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資產處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i)所處置資產的財務資料；及(vii)本行於建議定向增發及／或擬資產重組事項完成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已於2020年6月30日寄發予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其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前，務請細閱通函，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由於建議定向增發及擬資產重組事項的完成須分別待清洗公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及出售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交易，因此建議定向增發及擬資產重組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